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19-29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9年4月13日在公司办公楼3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方友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安徽贵博新能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根据普天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安徽贵博新能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计报告》(会专字[2019]

2669号)等相关财务报告结果,安徽贵博新能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66.9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51.89万元,超过业绩承诺数4,000万元,完成了2018年度业绩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同意继续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均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有助于解决各子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需求,促进各子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同时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满足了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能够进一步充实和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维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能够进一步充实和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维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19-36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保证各子公司业务顺利开展,2019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向业务合作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业务合作方)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保理、出口押汇、外汇远期结售汇以及衍生产品等相关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8,000万元。该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件,董事长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总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担保额度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度业务发展和资金预算,公司拟向下列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8,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 关联关系, 担保额度(万元). Rows include subsidiaries like 安微科大国创云网科技有限公司, 安微贵博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安微慧联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微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and a total row.

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微慧联运科技有限公司和安微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业务实际发生时,公司将要求上述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确保担保事项公平、对等。 三、被担保单位情况 (一)安微科大国创云网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安微科大国创云网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5年03月27日 公司住所: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355号 法定代表人:董永东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其他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技术开发及系统集成服务;智慧城市规划、设计、咨询、实施、运维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情况 公司持有安微科大国创云网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3.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安微科大国创云网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7,642.92万元,负债总额为2,060.61万元,净资产为15,582.32万元,营业收入为20,259.86万元,净利润为3,273.10万元。 (二)安微贵博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安微贵博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2年06月04日 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00号动漫基地C4#楼408

法定代表人:孙路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电池系统生产;新能源行业技术及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工程建造、运营服务;智能汽车相关的技术及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运营服务;车联网技术及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2.股权结构情况 公司持有安微贵博新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3.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安微贵博新能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9,672.10万元,负债总额为11,214.77万元,净资产为8,457.32万元,营业收入为17,672.47万元,净利润为4,266.99万元。 (三)安微慧联运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安微慧联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4年05月05日 公司住所:合肥市高新区留学生园二号楼212、214、216室 法定代表人:董永东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智慧城市智能系统、智能交通、物联网、智能一卡通、卫星定位、信息服务、智慧安全的系统研发及技术转让;软、硬件的销售、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营与服务,软件及系统集成、智能化工程;科技咨询、服务;物流专业承包;供应链管理,物流服务;道路普通货运,道路货物专用运输(除快递、危险品),配送、包装、装卸、仓储(非危险品),货运代理及相关咨询与服务;汽车销售;汽车配件销售;油卡代理和销售;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情况 公司、合肥创见未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安微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80%、20%股权。 3.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安微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4,562.53万元,负债总额为1,174.64万元,净资产为3,387.89万元,营业收入为3,768.13万元,净利润为387.89万元。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拟担保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相关部门与业务合作方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充分考虑了子公司2019年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有助于解决其业务发展资金的需求,促进各子公司经营发展,对公司业务扩展起到积极作用。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同时,

在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业务实际发生时,公司将要求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行为公平对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关于2019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均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有助于解决各子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需求,促进各子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同时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均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有助于解决各子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需求,促进各子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同时,在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业务实际发生时,公司将要求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行为公平对等。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上述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无异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4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29,414.60万元的37.09%。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19-37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该额度可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滚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投资理财的概况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以在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全部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低风险、流动性高、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

于银行、券商、保险及其他正规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委托贷款、银行票据置换业务、债券投资等。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一年以内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及其他高风险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五)投资期限 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在董事会审批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尽管投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跟踪管理。 (2)财务部相关人员负责做好资金计划,充分预留资金,谨慎确定投资期限,保障公司正常运营。 (3)公司审计部负责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监督和审计。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临时性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流动性高、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投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 (二)通过合理规划资金,开展投资理财,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财务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上述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19-38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4月13日,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2019年经营计划安排,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

动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所获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开立保函、申办票据贴现及贸易融资等业务)。上述授信总额最终以相关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各银行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相互调剂,在此额度内由公司依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

于便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工作顺利,公司授权董事长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所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上述授信总额度内的单笔融资不再上报董事会审议,年度内银行授信额度超过上述范围的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执行。授权期限: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19-39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度陆续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等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及相关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以金融资产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

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以及净利润产生影响。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

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后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